

##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2段122號  
承辦人：劉漢林  
電話：03-4932476轉223  
傳真：03-4943354  
Email：liu939185@gm.fd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復中人字第113000011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93502100U\_1130000119\_367-1.docx)

主旨：請貴校（部）推薦適員候選本校第8任校長，並敬請惠予  
協助公告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長遴選委員會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校長遴選簡章如附件，歡迎符合資格者參與遴選，相關表件請於113年8月16日下午5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校人事室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案相關遴選資訊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校長遴選專區」（<https://www.fdhs.tyc.edu.tw>）項下下載或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桃園市公私立高中職校

副本：



一、依據：

「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選聘暨解聘辦法」。

二、意旨：

歡迎教育界品德高潔、領導卓越、健康良好之人士，候選本校校長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 復旦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([http:// www. fdhs. tyc. edu. tw](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))

(二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>)

(三) 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，推薦校長候選人。

四、報名人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不得逾65歲（年齡計至114年2月1日止）。

(二) 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，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、33條規定情事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113年8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採限時掛號通訊報名(郵戳為憑)，寄至32449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122號轉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收，聯絡電話：03-4932476#223、傳真號碼：03-4943354、聯絡人：劉漢林主任

七、審查文件：

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之規定外，尚須提出下列文件與資料：

(一) 校長遴選個人資料表(附件一)

(二)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(三) 大學以上學歷證書影本

(四) 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

(五) 自傳(A4，格式自定) (1500字內)

(六) 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，內容格式自訂) (5000字內)

(七) 在職服務證明書

(八) 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

上列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查後，不合密退。

八、報名資格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(一)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- (二)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- (三)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

九、遴選審議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

- 1. 學經歷基本資料（含任用資格）之資格審查。
- 2. 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適員實施晤談治校理念。

(二) 晤談審查：

- 1. 校長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晤談。
- 2. 校長遴選委員會經晤談後進行投票，將以2-3員校長候選人名單提報董事會議決。

- (三) 董事會審議決議新校長人選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，且全數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並經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，由董事會聘任之。

十、預定規劃時間：

- (一) 委員會預定作業時間自7月至9月下旬。
- (二) 預定晤談時間9月下旬。
- (三) 董事會預定決議時間：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。

十一、校長遴選簡章及其他相關事宜，由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在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之網站 ([http:// www.fdhs.tyc.edu.tw](http://www.fdhs.tyc.edu.tw)) 及發函至各公立大學、高中及全國教師會教師選聘服務網站，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得由校長遴選委員會適時公告之。

姓 名		性 別		請貼二吋彩色照片
生 日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現 職				
通 訊 處				
國 籍				
電 話	(H):	(O):	手機:	傳真:
e-mail				
符 合 條 件 (請勾選)	<p>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</p>			
學 歷	學校名稱 / 系所		期間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經 歷	任職單位 / 職稱		任職期間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	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	

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
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
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
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
		(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 )

報名人簽名		填寫日期	
-------	--	------	--

審查文件：

個人資料表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
大學以上學位證書影本

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影本

自傳(A4，格式自定) (1500字內)

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(A4，格式自定) (5000字內)

在職服務證明書

其他相關經歷文件與資料